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	文件編號：MA4-3-008
公佈日期：111年7月28日		頁次：1

111年7月2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主指導老師須為本學程專任或合聘專任之教師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」。期限內未擇定者，由學程主任指定之。
- 第三條 指導老師每學年最多指導本國籍碩博士班研究生(含休學)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名，共同指導老師以0.5名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。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期以上，始具畢業資格，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共同指導老師須為本校之專、兼任教師，若須選定校外教師作為共同指導老師，須將書面申請資料送至學程，經學程主任簽核同意後方可選定，必要時可提至學程會議討論，且共同指導老師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二人為限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學年度因其他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且尚未選指導教授，當該生復學時，視同復學學年度之新生且不再考慮其身分(甄試亦或考試)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師在退休前一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研究生。
- 第八條 教師有特殊研究表現，如獲中研院院士、教育部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獎等獎項，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不限制該教師招收研究生之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